

#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
承辦單位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
承辦人：田相珊  
聯絡方式：02-28610511#1850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通字第 0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規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文所指通識課程皆為課號 CE 開頭之通識課程，不含國文、外文、語文實習、歷史及電腦課程。
- 二、為建立通識課程選課之公平性，並解決低年級同學常無法選到通識課程，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規則，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此規定。
- 三、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規則如下：
  1.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：
    - (1) 未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，每學期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。
    - (2) 已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，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。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，可於第一階段選課時間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。
  2. 除前項學生外，其餘學生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課程。

正本：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

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



敬啟